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价格确认，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